

南京教学区办公楼、3 栋次长楼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YG03-G1002 (JJTZ2023012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教学区办公楼、3 栋次长楼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28.1788（万元），招标人为某某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概况：：办公楼局部三层，建筑面积约 9460 平方米。次长楼共 3 栋，总面积约 1581 平方米。主要内容：1、维修办公楼屋面漏水部分，对腐烂的木结构(构件)进行更换。对外墙红色立柱进行油漆，油漆屋脊及风山，维修部分彩绘，维修雨落管（见清单）。2、对 3 栋次长楼屋面进行揭顶大修，更换腐烂木构件，新铺防水层，更换瓷质筒瓦；对外墙进行挖补；维修腐烂地板进行油漆；内部水电进行安装等（内容见清单和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京教学区办公楼、3 栋次长楼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京教学区办公楼、3 栋次长楼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证书，且无外资、港澳台背景，近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改造或装饰工程的业绩证明至少 2 份或以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单位成立时间满 3 年，注册资金 500 万（含）以上，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1. 外资独资或入股是指工商登记中明确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以及《外商投资法》中明确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中，外国投资者通过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取得境内企业股份、且未达到控股标准的，不属于本条规定明确的外资入股情形。2. 港澳

台独资或入股情形参照前款规定。]。

3.4 投标人须作出廉政和保密承诺。

3.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国家专业信用的投标人，不得为军队采购网（www.plap.cn）被处罚期内的投标人。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3.8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近3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具有至目前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资质证明复印件及承诺书原件）。

3.9 企业信誉要求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违纪行为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3.10 参与报名供应商必须通过军队采购网供应商管理系统注册（注册登陆网址：<https://www.plap.mil.cn>）。；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7日09时30分到2023年07月13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杨浦区（具体地址待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具体地址待通知）

七、其他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证书，且无外资、港澳台背景，近3年（2020年3月1日至今）承担过改造或装饰工程的业绩证明至少2份或以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单位成立时间满3年，注册资金500万（含）以上，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1. 外资独资或入股是指工商登记中明确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以及《外商投资法》中明确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中，外国投资者通过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取得境内企业股份、且未达到控股标准的，不属于本条规定明确的外资入股情形。2. 港澳台独资或入股情形参照前款规定。]。

3.4 投标人须作出廉政和保密承诺。

3.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国家专业信用的投标人，不得为军队采购网（www.plap.cn）被处罚期内的投标人。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

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3.8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近3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具有至目前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资质证明复印件及承诺书原件）。

3.9 企业信誉要求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违纪行为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3.10 参与报名供应商必须通过军队采购网供应商管理系统注册（注册登陆网址 <https://www.plap.mil.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某学院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21-818120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340弄1号楼4楼D05室

联 系 人：王林/陈佳杰

电 话：15317628228

电子邮件：56529201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